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2022.6

## 采砂实施方案

河南省江淮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批 准：刘孔喜

核 定：周建国

审 查：张 男      李 伟

校 核：路高亮

编制人员：	宋汉民	路高亮	王 范
	于丹宁	翟志远	周万勋
	王 卓	刘明洋	王闯立
	苏炳菡	翟京耀	王 锐
	李 红		

# 目 录

1.采区基本情况 .....	1
1.1 河道基本情况 .....	1
1.2 河道采砂现状 .....	2
1.3 采砂规划主要内容 .....	3
1.4 上年度采砂实施完成情况 .....	11
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	12
2.1 方案编制原则 .....	12
2.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 .....	13
2.3 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	15
2.4 2021.11 ~ 2022.6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	19
2.5 采砂期规定 .....	21
3 采砂作业方式，作业机具种类、数量及功率 .....	23
3.1 采砂作业方式 .....	23
3.2 作业机具种类及功率配置 .....	23
4 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	24
4.1 采砂管理体制 .....	24
4.2 具体监管内容 .....	26
5 储砂场布局、运输路线及监管方案 .....	29
5.1 储砂场布局原则 .....	29
5.2 储砂场布局情况 .....	29
5.3 运输线路及监管措施 .....	31
6 河道平整、修复方案 .....	35
6.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	35

6.2 河道生态修复的步骤和措施 .....	36
6.3 河道生态修复组织实施 .....	37
6.4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	38
<b>7 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b>	<b>39</b>
7.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	39
7.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39
7.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42
7.4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	43
7.5 污染防治措施 .....	45

**附表:**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实施方案采区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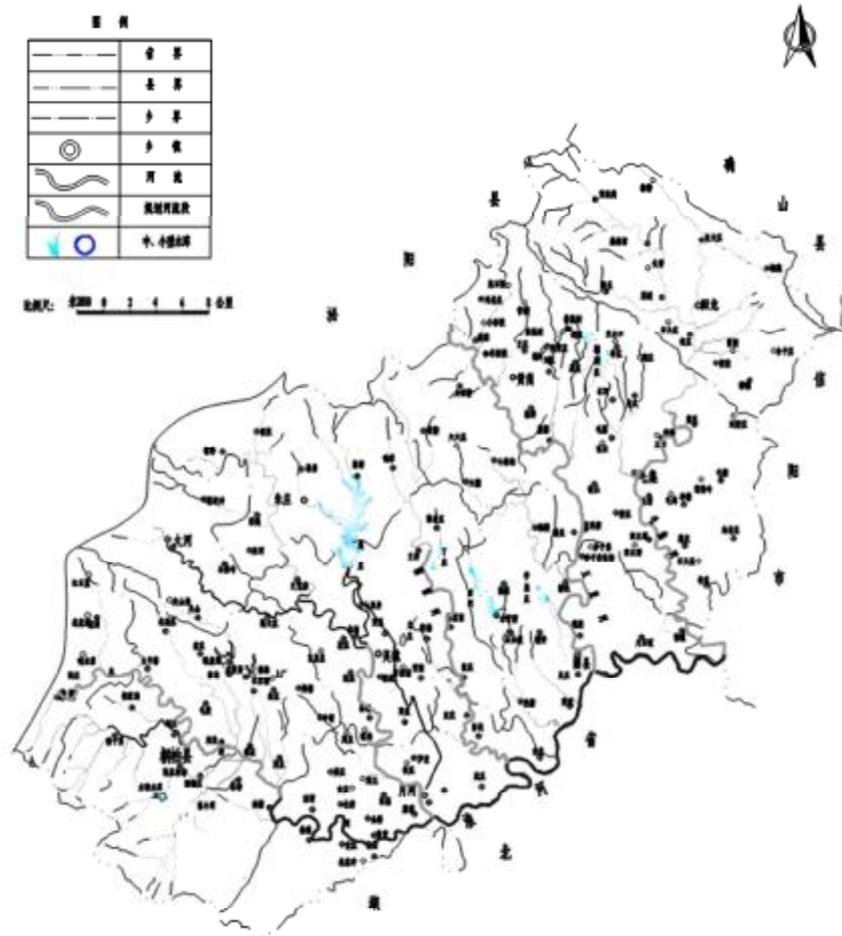
**附图:**

- 1、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点分布图;
- 2、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点平面图;
- 3、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点纵断面图;
- 4、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点横断面图;
- 5、桐柏县淮河采砂点及储砂场交通区位图;
- 6、淮河干流开采点连接段典型生态修复断面图。

# 1.采区基本情况

## 1.1 河道基本情况

淮河起源于桐柏县桐柏山主峰太白顶北麓，淮河大体自西向东流，淮河流域在南阳境内总面积为 2727km<sup>2</sup>。其中：方城境内淮河流域面积 1378km<sup>2</sup>；桐柏县境内淮河干流长 83km，流域面积 1349km<sup>2</sup>。河床宽 15~280m，最大流量为 4220m<sup>3</sup>/s、枯水流量为 2.6m<sup>3</sup>/s。淮河桐柏县水系图详见下图：



南阳市桐柏县淮河水系图

桐柏县境内支流多来自左岸，有月河、陈留河、五里河、毛集河等。

此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实施方案共涉及《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 ~ 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后地可采区(左岸)和山岩可采区(左岸),共 3 个可采区。

## 1.2 河道采砂现状

淮河南阳市桐柏县段河道河砂储量较为丰富,河砂保护相对较好,但滥采乱挖河道现象时有发生,采砂点主要集中在淮河下游:桐柏县城关镇、月河镇、固县镇。2006 ~ 2008 年桐柏县水利局重视采砂问题,开始禁止和打击非法采砂,到后期,非法采砂开始向小河流转移,对于这种情况,政府的打击难度相应增大。从 2009 年开始,桐柏县水利局尝试新的思路,采取禁采相结合的方法来控制非法采砂,并对淮河河段的采砂进行了规划。通过近年的实践表明,禁采结合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保护各方面的利益。

河道砂石是桐柏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地方材料。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前由于当时经济欠发展,河道采砂量少对河道整体功能影响小,随着地方经济发展和国家投资力度加大,基础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对河砂的需求量越来越大。

根据规划初期现场勘探情况,淮河南阳市桐柏县段河道河砂储量较为丰富,河砂保护相对较好,主要用于城镇建设、交通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地方经济发展和国家投资力度加大,基础工程建设步伐加快,对河砂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桐柏县政府高度重视采砂问题,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规范化管理,成立了国有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在桐柏县水利局的带领下,对开采砂石资源行为实施了严厉的监管。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桐柏县组织编制了《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 ~

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每年按照年度实施方案进行管理开采。实践表明，禁采结合能够取得较好的效果，保护各方面的利益，有效规范采砂行为。

### 1.3 采砂规划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份，南阳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2020 年 12 月份完成了市级专家初审；至 2021 年 5 月份期间，与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段淮河的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单位及两省各级领导积极沟通对接，对接后将规划修改编制完成。2021 年 7 月 7 日，淮河水利委员会在安徽省蚌埠市组织召开了《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评审会；2021 年 9 月 14 日，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以（豫水办河〔2021〕6 号文）对《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进行批复，根据采砂规划对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河道，科学合理的划定了禁采区、可采区及保留区范围，规划分区如下：

#### 1.3.1 禁采区规划

根据禁采规定，规划原则，对涉河建筑物及敏感点上下游划定禁采范围：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规划起点位于桐柏县城东十里大桥，终点位于桐柏县毛集河入淮河口，规划河道全长 46.772km。规划期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道具体情况，考虑跨（穿）河工程、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区、河势条件、管理任务复杂程度、通航影响等因素，划分禁采区共 15 个，总长 25.872km（长度以左岸计）。淮河左岸堤脚至河道 15.0m 范围为禁采区。其中 9 段位于南阳市桐柏县与湖北省随县的界河河段，禁采区的桩号位置桐柏县与随县协调一致。

(1) 东十里禁采区: 桩号 K0+000 ~ K2+000, 位于东十里大桥至东十里大桥下游 2km 范围内, 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2) 西湾村禁采区: 桩号 K3+190 ~ K5+690, 位于徐寨大桥上游 0.5km 至徐寨大桥下游 2km 范围内, 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3) 罐子窑禁采区 (右岸): 桩号 K5+690 ~ K6+850, 位于罐子窑提灌站上游 0.51km 至罐子窑提灌站下游 0.65km 范围内, 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罐子窑禁采区 (左岸): 桩号 K6+150 ~ K6+250, 位于罐子窑提灌站上游 0.05km 至罐子窑提灌站下游 0.05km 范围内, 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4) 金桥禁采区: 桩号 K7+300 ~ K8+800, 位于刘庄中桥上游 0.5km 至刘庄中桥下游 1km 范围内, 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5) 张老庄禁采区: 桩号 K9+860 ~ K13+600, 位于张老庄桥上游 0.506km 至张堂小桥下游 1.539km 范围内, 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6) 月河村禁采区 (左岸): 桩号 K13+600 ~ K16+600, 位于随州市随县大桥上游 1km 至随州市随县大桥下游 2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7) 罗庄禁采区 (左岸): 桩号 K17+100 ~ K17+200, 位于罗庄提灌站上游 0.05km 至罗庄提灌站下游 0.05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8) 高庄禁采区 (左岸): 桩号 K17+800 ~ K18+400, 位于罗庄提灌站下游 0.65km 至罗庄提灌站下游 1.25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9) 姚庄禁采区 (左岸): 桩号 K20+100 ~ K27+200, 位于桐柏淮河桥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上游 0.501km 至三里庄漫水桥下游 0.5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10) 杏树庄禁采区(左岸): 桩号 K29+550~K29+680, 位于杏树庄提灌站上游 0.05km 至杏树庄提灌站下游 0.05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11) 台子庄禁采区(左岸): 桩号 K33+670~K35+500, 位于台子庄桥上游 0.507km 至五里河入河口下游 0.5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12) 小石灰窑禁采区(左岸): 桩号 K37+100~K38+200, 位于五里河入河口下游 2.1km 至五里河入河口下游 3.2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13) 鸭子口禁采区(左岸): 桩号 K41+3500~K42+000, 位于毛集河河口上游 5.422km 至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4.772km,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14) 山岩禁采区(左岸): 桩号 K44+000~K44+950, 位于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2.772km 至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1.822km 范围内, 右岸为湖北省随县禁采河段, 桩号协调一致;

(15) 毛集河禁采区(左岸): 桩号 K46+200~K46+772, 位于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0.572km 至毛集河入河口范围内, 右岸为信阳市禁采河段。

### 1.3.2 可采区规划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规划淮河干流河道总长 46.772km, 规划淮河桐柏县段可采区 12 段, 可采区总长度为 19.24km, 其中 9 个可采区位于南阳市桐柏县与湖北省随县的界河河段, 采区的起止端及控制开采底高程协调一致。12 个采区分别为:

(1) 陈家冲可采区: 桩号 K2+000~K3+190, 采区全部位于桐柏县境

内；

(2) 罐子窑可采区：桩号 K6+850 ~ K7+300，采区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内；

(3) 徐庄可采区：桩号 K8+800 ~ K9+860，采区全部位于桐柏县境内；

(4) 罗庄可采区（左岸）：桩号 K16+600 ~ K17+100，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1 号采砂区；

(5) 高庄可采区（左岸）：桩号 K17+200 ~ K17+800，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2 号采砂区；

(6) 沈庄可采区（左岸）：桩号 K18+400 ~ K20+10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3 号采砂区；

(7) 白庙可采区（左岸）：桩号 K27+200 ~ K29+55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4 号采砂区；

(8) 新王庄可采区（左岸）：桩号 K29+680 ~ K33+67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5 号采砂区；

(9) 杨家小河可采区（左岸）：桩号 K35+500 ~ K37+10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6 号采砂区；

(10) 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桩号 K38+200 ~ K41+35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7 号采砂区；

(11) 后地可采区（左岸）：桩号 K42+000 ~ K44+00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8 号采砂区；

(12) 山岩可采区（左岸）：桩号 K44+950 ~ K45+600 采区位于界河河段，桩号与右岸随县段一致，对应湖北省随县 9 号采砂区。

可采区规划成果汇总表详见下表 1.3-1，分年度开采控制量表详见下表 1.3-2。

1.3.1 淮河桐柏县段可采区规划表

可采区编号	可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开挖底首高程	开挖底尾高程	可采长度	宽度	可采面积	平均开采深度	可开采量	五年可采总量	挖掘机、铲车	可采区性质
				(m)	(m)	(m)	(m)	(m <sup>2</sup> )	(m)	(万 m <sup>3</sup> )	(万 m <sup>3</sup> )	(套)	(是否为上一次规划采区)
合计						19240		1684069.58		330.30	330.30	18	
KC-01	陈家冲可采区	K2+000	K3+190	122.5	121.1	1190	86.95	103472.69	2.15	22.24	22.24	1	是
KC-02	罐子窑可采区	K6+850	K7+300	118.15	117.18	450	123.67	55651.07	1.40	7.80	7.80	1	否
KC-03	徐庄可采区	K8+800	K9+860	116.38	115.89	1060	99.88	105873.35	1.95	20.70	20.70	1	是
KC-04	罗庄可采区(左岸)	K16+600	K17+100	111.24	111.01	500	67.00	33497.64	1.30	4.37	4.37	1	是
KC-05	高庄可采区(左岸)	K17+200	K17+800	111	108.33	600	134.57	80740.48	1.77	14.26	14.26	1	是
KC-06	沈庄可采区(左岸)	K18+400	K20+100	108.1	107.26	1700	122.91	208949.92	2.25	47.05	47.05	2	是
KC-07	白庙可采区(左岸)	K27+200	K29+550	105	103.76	2350	71.01	166866.85	1.78	29.72	29.72	2	是
KC-08	新王庄可采区(左岸)	K29+680	K33+670	103.3	100.57	3990	86.64	345686.86	2.04	70.37	70.37	3	是
KC-09	杨家小河可采区(左岸)	K35+500	K37+100	101.19	100.26	1600	63.50	101602.99	1.93	19.59	19.59	1	是
KC-10	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	K38+200	K41+350	99	98.16	3150	72.25	227589.84	1.96	44.66	44.66	2	是

可采区编号	可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开挖底首高程	开挖底尾高程	可采长度	宽度	可采面积	平均开采深度	可开采量	五年可采总量	挖掘机、铲车	可采区性质
				(m)	(m)	(m)	(m)	(m <sup>2</sup> )	(m)	(万 m <sup>3</sup> )	(万 m <sup>3</sup> )	(套)	(是否为上一次规划采区)
KC-11	后地可采区(左岸)	K42+000	K44+000	97.9	97.06	2000	108.81	217616.77	2.05	44.57	44.57	2	是
KC-12	山岩可采区(左岸)	K44+950	K45+600	97	96.55	650	56.19	36521.12	1.36	4.97	4.97	1	未在上次规划范围

**1.3.2 年度采砂量控制规划表**

可采区编号	可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可开采量	年度控制采量(万 m <sup>3</sup> )					五年可采总量
				(万 m <sup>3</sup> )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万 m <sup>3</sup> )
合计				330.30	94.21	70.37	49.31	47.05	69.36	330.30
KC-01	陈家冲可采区	K2+000	K3+190	22.24					22.24	22.24
KC-02	罐子窑可采区	K6+850	K7+300	7.80					7.80	7.80
KC-03	徐庄可采区	K8+800	K9+860	20.70					20.70	20.70
KC-04	罗庄可采区(左岸)	K16+600	K17+100	4.37					4.37	4.37
KC-05	高庄可采区(左岸)	K17+200	K17+800	14.26					14.26	14.26
KC-06	沈庄可采区(左岸)	K18+400	K20+100	47.05				47.05		47.05

可采区编号	可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可开采量 (万 m <sup>3</sup> )	年度控制采量 (万 m <sup>3</sup> )					五年可采总量 (万 m <sup>3</sup> )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KC-07	白庙可采区 (左岸)	K27+200	K29+550	29.72			29.72			29.72
KC-08	新王庄可采区 (左岸)	K29+680	K33+670	70.37		70.37				70.37
KC-09	杨家小河可采区 (左岸)	K35+500	K37+100	19.59			19.59			19.59
KC-10	小石灰窑可采区 (左岸)	K38+200	K41+350	44.66	44.66					44.66
KC-11	后地可采区 (左岸)	K42+000	K44+000	44.57	44.57					44.57
KC-12	山岩可采区 (左岸)	K44+950	K45+600	4.97	4.97					4.97

### 1.3.3 保留区规划

本次规划可采区与禁采区外的区域定为保留区。

对开采条件较差、器械要求高导致暂时无砂可采或因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或通航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有潜在影响的水域河段划定为保留区，保留区内现按禁采执行。

规划淮河桐柏县段保留区 3 段，保留区总长度为 1.66km。

(1) 罐子窑保留区 1 (左岸): 桩号 K5+690 ~ K6+150, 罐子窑提灌站上游 50m 至罐子窑提灌站上游 510m, 长度 460m。以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避免掠夺性开采、可持续利用河砂资源为原则, 划为保留区。

(2) 罐子窑保留区 2 (左岸): 桩号 K6+250 ~ K6+850, 罐子窑提灌站下游 50m 至罐子窑提灌站下游 650m, 长度 600m。以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避免掠夺性开采、可持续利用河砂资源为原则, 划为保留区。

(3) 毛集河入河口南保留区 3 (左岸): 桩号 K45+600 ~ K46+200, 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1000m 至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400m, 长度 600m。以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避免掠夺性开采、可持续利用河砂资源为原则, 划为保留区。

保留区成果汇总表详见下表 1.3-3。

表 1.3-3 保留区规划成果汇总表

保留区编号	保留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保留长度(m)	保留缘由	位置描述	备注
合计				1660			
BL-01	罐子窑保留区 1 (左岸)	K5+690	K6+150	460	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避免掠夺性开采	罐子窑提灌站上游 50m 至罐子窑提灌站下游 510m	

保留区编号	保留河段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保留长度(m)	保留缘由	位置描述	备注
BL-02	罐子窰保留区 2(左岸)	K6+250	K6+850	600	保护水环境与水生生态、避免掠夺性开采	罐子窰提灌站下游 50m 至罐子窰提灌站下游 650m	
BL-03	毛集河入河口南保留区 3(左岸)	K45+600	K46+200	600	保护水环境与水生生态、避免掠夺性开采	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1000m 至毛集河入河口上游 400m	

#### 1.4 上年度采砂实施完成情况

由于南阳市桐柏段淮河于 2016 年截止 2021 年 10 月份之前，均未在进行采砂活动，本次南阳市桐柏段淮河干流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之前，仅涉采砂规划《淮河南阳市段 2013~2017 年河道采砂规划》，以下简称上个五年规划。

上个五年采砂规划经河南省水利厅研究批复，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发《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淮河南阳市段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水管〔2014〕162 号，批复提出实施期为规划批准之后 5 年。因此上个五年规划的实施期为 2015~2019 年。

上个五年采砂规划，淮河桐柏县段共规划采区 13 段，可采区总面积为 2.41km<sup>2</sup>，可开采砂石资源总量为 341.83 万 m<sup>3</sup>。13 个可采区共长 25.772km，计划 2013 控制采量 25 万 m<sup>3</sup>，2013~2017 每年的控制采量 25 万 m<sup>3</sup>。五年内总开采量约为 125 万 m<sup>3</sup>。上期采砂规划共规划 13 个可采区和 2 个保留区，整体采砂分区布置由于部分河段已实施开采、涉河建筑物数量增加、规划河段终点位置变化等原因，本期采砂规划划定的可采区和保留区与上期规划略有不同。

其中 2015 年，已完成开采任务，但规划期内 2016 年至今均未进行采砂活动。

## 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 2.1 方案编制原则

1、遵循《水法》、《防洪法》、《环境保护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省政府149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的意见》(豫政办〔2018〕56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水管〔2018〕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和河道采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23号)、《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意见》(宛办〔2018〕23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河道采砂禁采期的公告》(2019年6月6日)、《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河道采砂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宛水河〔2021〕13号)等法律、法规、通知、意见的规定,结合《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办河〔2021〕6号)及河道近期治理规划。

2、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立足实际,统筹兼顾,既要解决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又要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创新管理模式,科学治理,着力从根本上解决河道采砂的突出问题。

3、坚持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供水和水环境安全原则。采砂规划应充分考虑防洪安全以及沿河涉水工程和设施正常运用的要求，河流防洪、河道整治等专业规划相协调，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4、坚持生态优先，有序开展。严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强化规划约束，严格许可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处理好河道管理保护与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河流休养生息，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5、坚持党政同责，河（湖）长负责全面落实河长制，实行党政同责，明确各级河（湖）长责任，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体系。

6、坚持行业主导、部门联动，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配合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道生态的良好氛围。

7、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同时做到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同时保障沿河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采砂者的合法利益。

8、坚持全面协调、统筹兼顾的原则。正确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各部门和行业的关系。统筹兼顾各方面对河道砂石资源利用和管理的要求，尽量做到河道采砂与河道整治疏浚相结合。

9、严格落实《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审查意见的函》淮委河湖函〔2021〕195 号相关要求：督促桐柏县水利局做好《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审批、采砂许可、现场监管等工作，并与湖北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省际边界水域砂石资源同步开采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事宜。

## 2.2 采区年度控制总量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批复》（豫水办河〔2021〕6 号）文的批复，淮河干流南阳

市桐柏段 2021 年度采量为 94.21 万 m<sup>3</sup>。

2021 年 11 月 2 日，随州市随县水利局与南阳市桐柏县水利局双方于桐柏县相互磋商，双方同意将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 年度的开采量，延长实施至 2022 年汛期之前，即 2021.11~2022.6 实施第一年度的规划砂石开采。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及河道现状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2022.6 河道采砂量为 94.21 万 m<sup>3</sup>，各采点 2021.11~2022.6 计划开采量及已完成开采量详见下表。

表 2.2-1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县段 2021.11~2022.6 开采量统计表

可采区 编号	可采河段名称	起点桩 号	止点桩 号	五年可采 总量	2021 年度控制 采量	2021.11~2022.6 计划开采量
				(万 m <sup>3</sup> )	(万 m <sup>3</sup> )	(万 m <sup>3</sup> )
KC-01	陈家冲可采区	K2+000	K3+190	22.24		
KC-02	罐子窑可采区	K6+850	K7+300	7.80		
KC-03	徐庄可采区	K8+800	K9+860	20.70		
KC-04	罗庄可采区(左岸)	K16+600	K17+100	4.37		
KC-05	高庄可采区(左岸)	K17+200	K17+800	14.26		
KC-06	沈庄可采区(左岸)	K18+400	K20+100	47.05		
KC-07	白庙可采区(左岸)	K27+200	K29+550	29.72		
KC-08	新王庄可采区(左岸)	K29+680	K33+670	70.37		
KC-09	杨家小河可采区 (左岸)	K35+500	K37+100	19.59		
KC-10	小石灰窑可采区 (左岸)	K38+200	K41+350	44.66	44.66	44.66
KC-11	后地可采区(左岸)	K42+000	K44+000	44.57	44.57	44.57
KC-12	山岩可采区(左岸)	K44+950	K45+600	4.97	4.97	4.97
合计				<b>330.30</b>	<b>94.21</b>	<b>94.21</b>

## 2.3 开采范围和开采高程

### 2.3.1 开采范围

开采范围包含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后地可采区（左岸）和山岩可采区（左岸）共计3个可采区，规划2021.11 ~ 2022.6采砂段河道总长5.8km。依据《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涉及河道开采范围详见下表2.3-1。

表2.3-1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开采范围统计表

采点编号	采点名称	桩号	开采范围			
			左岸		右岸	
			X	Y	X	Y
HHGL-CD-01	小石灰窑采砂点	K38+200	3588737.8	468287.62	3588694.31	468222.97
		K41+350	3588742.74	470934.05	3588666.89	470994.38
HHGL-CD-02	后地采砂点	K42+000	3588578.97	471594.08	3588554.05	471518.23
		K44+000	3588135.08	472645.94	3588077.23	472710.41
HHGL-CD-03	山岩采砂点	K44+950	3588342.68	473528.26	3588275.68	473492.82
		K45+600	3588000.27	474014.43	3587935.1	474016.07

根据《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 ~ 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的规定，本次2021.11 ~ 2022.6集中在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后地可采区（左岸）和山岩可采区（左岸）的3个可采区共设置采砂点3个。

### 2.3.2 开采高程

根据河道的地质资料分析，目前河滩地和河槽勘探范围内揭露的地层岩性主要为粗砂、砾砂，局部有少量细砂。根据现有地形资料可知，淮河河道可采区现状河底高程在 96.97 ~ 111.33m 区间，现状滩地高程在 96.83 ~ 114.68mm 左右。本次采砂规划以现主河槽纵坡为依据控制采砂深度，对有

淤积的主河槽及两岸滩地进行采砂；2021.11 ~ 2022.6 淮河河道采砂点自下而上采砂控制最低高程为 96.55 ~ 99m，并且同一桩号河道断面上，左、右两侧开采高程一致，采砂深度基本控制在 2.1m 左右。

根据《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 ~ 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和河床现状，从保障防洪安全及河道河势稳定角度进行技术设定，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实施方案开采底高程，主河槽按照控制最低高程为 96.55 ~ 99m 控制。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实施方案开采高程详见下表 2.3-2。

表2.3-1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开采高程统计表

可采区名称	河道轴线桩号	右边界界点及高程(m)		现状河道深泓点 高程(省界)(m)	左边界界点及高程(m)		可采区 宽度(m)	桐柏段 控制开 采高程 (m)	随县段 控制开 采高程 (m)	可采区 平均可 采深度 (m)	备注
		界点编号	高程 (m)		界点编号	高程 (m)					
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	K38+200	K10-Y1	100.63	100.63	K10-Z1	102.09	77.92	99	99	2.12	
	K38+400	K10-Y2	100.69	100.69	K10-Z2	101.2	75.92	98.95	98.95	1.91	
	K38+600	K10-Y3	100.97	100.97	K10-Z3	101.56	46.64	98.9	98.9	2.27	
	K38+800	K10-Y4	99.93	99.93	K10-Z4	103.2	44.15	98.84	98.84	2.18	
	K39+000	K10-Y5	99.94	99.94	K10-Z5	101.64	41.07	98.79	98.79	1.72	
	K39+200	K10-Y6	101.25	101.25	K10-Z6	100.56	69.97	98.74	98.74	2.28	
	K39+400	K10-Y7	100.67	100.67	K10-Z7	101.31	126.15	98.69	98.69	2.19	
	K39+600	K10-Y8	99.81	99.81	K10-Z8	101.46	110.41	98.63	98.63	1.73	
	K39+800	K10-Y9	99.72	99.72	K10-Z9	101.05	65.65	98.58	98.58	1.58	
	K40+000	K10-Y10	99.82	99.82	K10-Z10	99.79	41.09	98.53	98.53	1.28	
	K40+200	K10-Y11	99.82	99.82	K10-Z11	100.95	34.54	98.48	98.48	1.72	
	K40+400	K10-Y12	98.68	98.68	K10-Z12	102.18	64.40	98.42	98.42	1.43	
	K40+600	K10-Y13	99.67	99.67	K10-Z13	102.06	118.43	98.37	98.37	2.10	
	K40+800	K10-Y14	99.63	99.63	K10-Z14	102.25	112.40	98.32	98.32	2.18	
	K41+000	K10-Y15	99.53	99.53	K10-Z15	101.85	50.98	98.27	98.27	2.03	
	K41+200	K10-Y16	100.18	100.18	K10-Z16	100.2	69.53	98.21	98.21	1.98	
	K41+350	K10-Y17	100.5	100.50	K10-Z17	100.12	96.92	98.16	98.16	2.21	

表2.3-1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开采范围统计表

可采区名称	河道轴线桩号	右边界界点及高程(m)		现状河道深泓点 高程(省界)(m)	左边界界点及高程(m)		可采区 宽度(m)	桐柏段 控制开 采高程 (m)	随县段 控制开 采高程 (m)	可采区 平均可 采深度 (m)	备注
		界点编号	高程 (m)		界点编号	高程 (m)					
后地可 采区(左 岸)	K42+000	K11-Y1	99.05	99.05	K11-Z1	102.03	79.84	97.9	97.9	2.14	
	K42+200	K11-Y2	99.06	99.06	K11-Z2	99.94	69.34	97.82	97.82	1.53	
	K42+400	K11-Y3	98.92	98.92	K11-Z3	99.56	70.02	97.73	97.73	1.40	
	K42+600	K11-Y4	99.62	99.62	K11-Z4	101.02	123.74	97.65	97.65	2.44	
	K42+800	K11-Y5	99.79	99.79	K11-Z5	99.96	210.01	97.56	97.56	2.29	
	K43+000	K11-Y6	99.81	99.81	K11-Z6	99.62	194.23	97.48	97.48	2.27	
	K43+200	K11-Y7	98.58	98.58	K11-Z7	99.65	101.47	97.4	97.4	1.54	
	K43+400	K11-Y8	98.58	98.58	K11-Z8	101.2	98.63	97.31	97.31	2.14	
	K43+600	K11-Y9	98.65	98.65	K11-Z9	101.98	72.09	97.23	97.23	2.53	
	K43+800	K11-Y10	97.88	97.88	K11-Z10	99.61	65.32	97.14	97.14	1.32	
	K44+000	K11-Y11	98.29	98.29	K11-Z11	100.2	86.63	97.06	97.06	1.87	
山岩可 采区(左 岸)	K44+950	K12-Y1	97.9	97.90	K12-Z1	102.95	75.79	97	97	2.58	
	K45+000	K12-Y2	97.83	97.83	K12-Z2	98.65	62.81	96.89	96.89	1.21	
	K45+200	K12-Y3	97.64	97.64	K12-Z3	97.62	47.76	96.77	96.77	0.86	
	K45+400	K12-Y4	97.81	97.81	K12-Z4	98.72	53.52	96.66	96.66	1.45	
	K45+600	K12-Y5	97.3	97.30	K12-Z5	100.34	65.18	96.55	96.55	1.76	

## 2.4 2021.11~2022.6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根据南阳市桐柏县水利局与随州市随县水利局协商情况，结合采砂规划确定的年度开采计划及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河道现状，编制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2022.6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采点共3个：

小石灰窑采砂点（桩号K38+200~K41+350），采砂段长3.15km，2021年控制采量44.66万m<sup>3</sup>，涉及桐柏县固县镇；

后地采砂点（桩号K42+000~K44+000），采砂段长2km，2021年控制采量44.57万m<sup>3</sup>，涉及桐柏县固县镇；

山岩采砂点（桩号K44+950~K45+600），采砂段长0.65km，2021年控制采量4.97万m<sup>3</sup>，涉及桐柏县固县镇。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2022.6采砂实施方案共划分砂石采点3处，河道采砂长度5.8km，可采量94.21万m<sup>3</sup>。（详见附表采区采量分布表）

表2.4-1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2022.6采砂实施方案采区采量统计表

河道	采点名称	采点编号	起止桩号	采点长度	采点宽度	采砂量
				(m)	(m)	(万m <sup>3</sup> )
淮河干流	小石灰窑采砂点	HHGL-CD-01	K38+200~K41+350	3150	72.25	44.66
	后地采砂点	HHGL-CD-02	K42+000~K44+000	2000	108.81	44.57
	山岩采砂点	HHGL-CD-03	K44+950~K45+600	650	56.19	4.97
总计				5800		94.21

(1) HHGL-CD-01: 小石灰窑采砂点 (K38+200~K41+350)，位于《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该采区2021-2025五年可采储量约为44.66万m<sup>3</sup>，2021年度控制采砂量为44.66万m<sup>3</sup>，本次2021.11~2022.6计划开采砂石量为44.66万m<sup>3</sup>，采区的五年规划开采量2021.11~2022.6一次实施。可采面积为0.228km<sup>2</sup>，规划可采范

围为长3150m，宽72.25m。采砂控制高程为99~98.16m。适用采砂机械为2套挖掘机及配套铲车，砂石全部运至固县镇储砂场。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械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点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并建议对采点下游段禁采河道同样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

**表2.4-2 小石灰窑采砂点四至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HHGL-CD-01	K38+200	3588737.80	468287.62	3588694.31	468222.97
	K41+350	3588742.74	470934.05	3588666.89	470994.38

(2) HHGL-CD-02: 后地采砂点 (K42+000~K44+000)，位于《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后地可采区(左岸)，该采区2021-2025五年可采储量约为44.57万m<sup>3</sup>，2021年度控制采砂量为44.57万m<sup>3</sup>，本次2021.11~2022.6计划开采砂石量为44.57万m<sup>3</sup>，采区的五年规划开采量2021.11~2022.6一次实施。可采面积为0.218km<sup>2</sup>，规划可采范围为长2000m，宽108.81m。采砂控制高程为97.9~97.06m。适用采砂机械为2套挖掘机及配套铲车，砂石全部运至固县镇储砂场。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采砂机械在进入禁止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点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并建议对采点上下游段禁采河道同样进行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

**表2.4-3 后地采砂点四至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HHGL-CD-02	K42+000	3588578.97	471594.08	3588554.05	471518.23
	K44+000	3588135.08	472645.94	3588077.23	472710.41

(3) HHGL-CD-03: 山岩采砂点 (K44+950~K45+600), 位于《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2025年河道采砂规划》中的山岩可采区(左岸), 该采区2021-2025五年可采储量约为4.97万m<sup>3</sup>, 2021年度控制采砂量为4.97万m<sup>3</sup>, 本次2021.11~2022.6计划开采砂石量为4.97万m<sup>3</sup>, 采区的五年规划开采量2021.11~2022.6一次实施。可采面积为0.037km<sup>2</sup>, 规划可采范围为长650m, 宽56.19m。采砂控制高程为97~96.55m。适用采砂机械为1套挖掘机及配套铲车, 砂石全部运至固县镇储砂场。采砂作业应随采随清、平覆河道, 所采料物及加工分离设施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 采砂机械在进入禁止期后, 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建议山岩采砂点3个月完成砂石开采任务, 采砂任务结束以后, 应对采点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 并建议对采点上游段禁采河道同样进行生态修复, 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

表2.4-4 山岩采砂点四至坐标表

采点编号	桩号	左岸		右岸	
		X	Y	X	Y
HHGL-CD-03	K44+950	3588342.68	473528.26	3588275.68	473492.82
	K45+600	3588000.27	474014.43	3587935.10	474016.07

## 2.5 采砂期规定

根据《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 ~ 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的具体内容, 相关采砂期的规定如下:

禁采期: 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河道采砂规划将禁采期定为规划期(2021-2025年)每年的6月1日至8月31日, 与淮河干流湖北省随县段河道采砂规划的禁采期一致。

河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段。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建设、

水生态环境严重改变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确定的禁采期外延长禁采期限或规定临时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可采期内出现超警戒水位或流域内的水利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发生突发情况、政府临时发布禁采公告停止采砂生产，待险情缓解时，且连续 10 天都没有出现超警戒水位时恢复采砂作业，具体以通知为准。

禁采期以外时段均为可采期。

根据桐柏县水利局与随县水利局的磋商结果，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2022.6 采砂实施方案的实施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

### 3 采砂作业方式，作业机具种类、数量及功率

#### 3.1 采砂作业方式

根据 2021.11 ~ 2022.6 采砂区位置、采砂区特点及可采量，采砂作业采用早采的方式。采用挖掘机、铲车等作业工具，并配套运输车辆。

#### 3.2 作业机具种类、数量及功率

本次规划河道可采区内共配套挖掘机、铲车 5 套。采砂机具在进入禁采期后，应上岸撤离到河道管理范围外。

表 3.2-1 河道采砂机具统计表

河道	采点名称	编号	采砂机具	数量
淮河干流	小石灰窑采砂点	HHGL-CD-01	挖掘机、铲车	2
	后地采砂点	HHGL-CD-02	挖掘机、铲车	2
	山岩采砂点	HHGL-CD-03	挖掘机、铲车	1

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河道采砂机具采用的挖掘机和铲车的功率控制在 162KW (50 型号)，采砂机具进场开采砂石的同时要求采砂深度不得超过规划采砂深度。

## 4 采区现场监管方案

### 4.1 采砂管理体制

河道砂石既是道路交通建设、城乡建设和农村房屋等多项建设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也是涵养水源，维护河势稳定、保护河岸堤防安全，固定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开采与保护存在矛盾对立因素。因此，依法加强对河道采砂的规划、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要确保采砂规划能有效地实施，真正做到按规划的范围和时间采砂，确保河道采砂的合法性、正规性，做到采砂和环境生态、河道安全的双赢。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申请，桐柏县水利局负责受理、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2周内，将采砂许可证发放、许可采砂总量等情况报南阳市水利局和河南省水利厅备案；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审批发放、许可采砂量、缴收河道采砂管理费及实施情况报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必须按照采砂实施方案批准的开采范围、作业方式、开采深度制定采砂作业方案、安全生产方案报桐柏县水利局批准实施后方可开采作业，并按照规定在河道采砂现场设立公示牌，安装视频监控。施工进场时，应对各个采砂点按规划坐标进行放线，确认采砂边界范围，同时应对采区范围地形进行网格化测量。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不得将河道采砂权擅自转卖、转包、租赁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管，相关部门负责联动，营造共同参与、共同保护河流生态的良好氛围，确保河道采砂正常有序的进行。

1、政府职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桐柏县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总责。桐柏县水利局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桐柏县沿河乡镇政府协助、配合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2、河长职责。县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湖管护的重要内容。乡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3、部门职责。桐柏县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共同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

(1)桐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2)桐柏县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治安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规范河道采砂交通运输行为，对涉案的车辆等依法进行查扣处理。

(3)桐柏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运砂机具的登记；加强水域从事河道采砂的机具、浮动设施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桐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河道采砂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5)桐柏县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桐柏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打击河道采砂破坏林地、湿地等行为。

(7)桐柏县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砂石市场价格监控，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8)桐柏县农业(渔业)、安全监管、工商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 4.2 具体监管内容

### 1、公示公告情况监管

桐柏县水利局应在采砂点河道岸边醒目位置、交通路口、采砂点附近村庄，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相关规定，设立公示牌，具体内容如下：

(1)四个责任人（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及行政执法责任人）公示：包括姓名、职务，电话；

(2)公共媒体公开的：经过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采砂实施方案和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及主要内容；

(3)采砂证基本信息公示：包括发证单位、采砂许可证编号、被许可人、有效期、采砂业主名称、采区范围、开采量、作业方式、联系方式等；

(4)采、运、储销流程图公示；

(5)安全管理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等公示；

(6)采区示意图在显著位置公示；

(7)开采边界指示牌（浮球）公示。

### 2、采区边界标识、采区边界放线、最低高程控制点设置情况监管

通过GPS定位，按照规划设计的高程和坐标对采区边界进行现场界点，定桩后留下显著标志，并联网至河长办智慧河长管理平台。每个采区设置3个水准点，作为高程起算点，在采前、采中、采后对最低高程进行测量控制。

### 3、采砂范围、采砂深度、采砂量、作业方式的监管

根据2021.11 ~ 2022.6开采区域，上传南阳市智慧河长信息平台，对采

砂作业情况即时监控；严格按照规要求的采砂河底高程进行高程控制；由砂石公司驻场代表按照日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时统计上报采砂量，按月对采砂量进行复核并制作月度报表；要求采砂业主作业方式符合规划的要求，在进场前对作业设备进行统一编号后报备。

#### 4、采、运、销电子监控情况和五联单管理情况监管

在所有作业现场、储砂场设置联网监控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国有砂石公司共享采砂管理信息。

认真积极落实五联单管理制度，桐柏县水利局、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第三方监理单位联合现场开具五联单，随出场磅单传递至运输方备查，每日登记，按月汇总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文件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缴河道砂石收益。

#### 5、采点验收情况监管

南阳市水利局和桐柏县水利局，在发证前、汛期前、年度采砂作业停止时，进行定期验收。制作验收情况表，就责任人落实情况、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公示情况和公示内容的准确完整情况、采区边界及电子围栏情况、采砂机具及运输车辆统一合规管理情况和安全警示情况、利害关系人情况、堆场建设情况、平整修复情况、采砂高程控制情况、惠民用砂实施情况等进行全面验收。

#### 6、日常巡查情况监管

(1)巡查必须做到无死角、无遗留。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领导。

(3)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全方位巡查，并记录巡测情况，包括巡查时间、人员、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意见等。

(4)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详细填日常巡查记录，做到巡有记

录，查有依据，台账完整。

日常巡查与监管主要由南阳市水利局、桐柏县水利局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落实。

#### 7、日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监管

(1)每日 20:00 前，由砂石公司驻场代表负责将当日工作记录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2)报告内容包括采砂合规性情况、采量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巡查发现问题、上级检查情况等。

(3)砂石公司驻场代表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及时上报当日工作情况。

#### 8、安全生产监管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与采砂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2)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等，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工作履行到位。

(3)严格落实汛期禁采各项规定，汛期和节假日要建立值班制度。

(4)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做到层层剥采、平行推移方式进行开采，先修复后开采。

安全生产主要由国有砂石公司进行落实，南阳市水利局、桐柏县水利局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不定期进行监管。

#### 9、现场监管

河道采砂现场的动态监测主要由桐柏县水利局、南阳市水利局或委派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巡查、监测。

## 5 储砂场布局、运输路线及监管方案

### 5.1 储砂场布局原则

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及监管要求，结合行业运营特点，兼顾成本效益因素，储砂场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符合《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尤其是储砂场四周围挡全封闭，计量监控设施齐全，场地内外扬尘处理到位、场地内货物全覆盖。

2、土地占用合法。所占土地的性质合法，同时做好报批工作，最好选择废弃工矿用地。

3、布局合理。能满足桐柏县及各乡镇建设需要，产量充足时兼顾对外销售；综合考虑储砂场的车辆吞吐承载力，以及临时堆场与储砂场共用问题。

4、交通位置便利。最好紧邻省道县道，方便各型车辆出入，水电条件具备。

### 5.2 储砂场布局情况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采砂实施计划中，采砂点出砂盘运情况及距储砂场的距离如下：

小石灰窑采砂点、后地采砂点和山岩采砂点出砂均盘运至固县镇储砂场，固县镇储砂场位于固县八一厂，距离小石灰窑采砂点 3km，距离后地采砂点 7km，距离山岩采砂点 7.5km。

储砂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5.2-1。

5.2-1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 ~ 2022.6 储砂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堆场名称	面积(亩)	土地性质	基本情况	场地建设情况	运营合规性情况	储存河砂来自采点
1	固县镇储砂场	27	国有建设用地	位于固县八一厂；场地功能分区为：物料堆放区、作业区（车辆停放及装载区）、办公区（监管及日常管理）、生活区；2021.11~2022.6计划进场河砂约30万方，主要满足桐柏城区建设需要。	建设了喷淋冲洗降尘系统、无人值守称重计量系统、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和24小时影像监视系统。场地全部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置了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管理。	占用土地合法；环保达标；现场监管措施基本到位；	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后地可采区（左岸）、山岩可采区（左岸）

管理站布置详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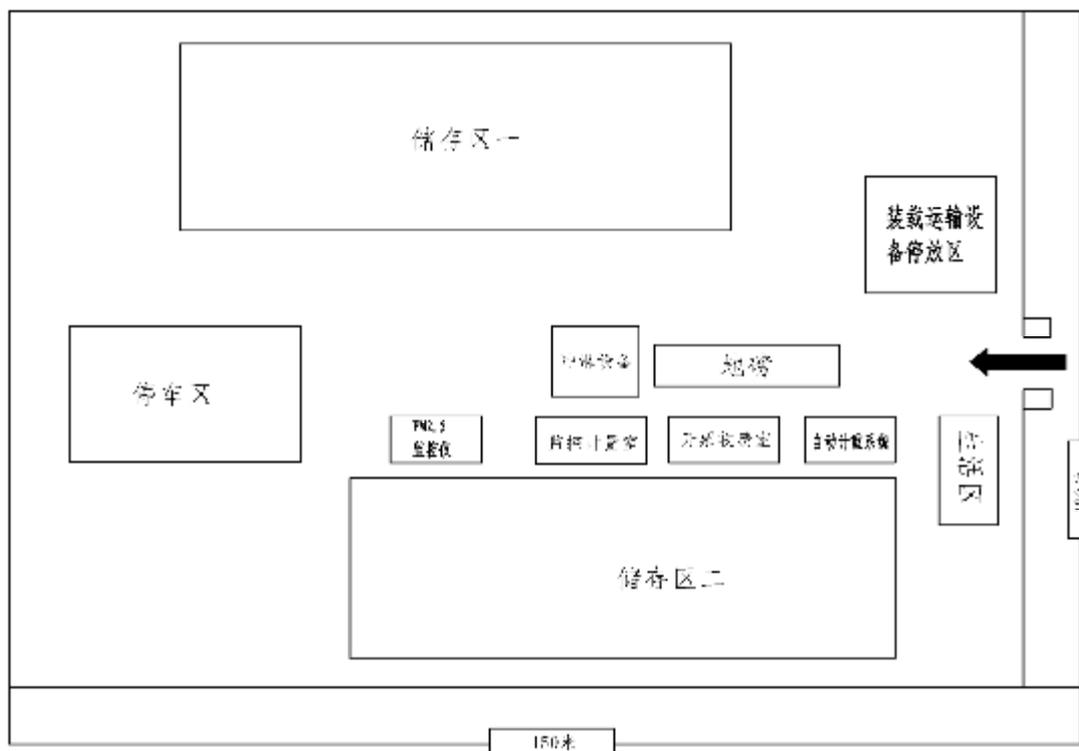


图 5.2-1 固县镇储砂场管理站布置图

### 5.3 运输线路及监管措施

#### 1、运输线路

所有车辆安装GPS定位、线路固定、驻场运输。具体转运路线详见下表。

5.3-1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采点砂石转运路线汇总表

序号	起点	转运路线	终点	距离(公里)
1	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	自采区附近村道运至堆场(详见附图5)	固县镇储砂场	3
2	后地可采区(左岸)	自采区附近村道运至堆场(详见附图5)		7
3	山岩可采区(左岸)	自采区附近村道运至堆场(详见附图5)		7.5

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安排车辆进行日常运输工作，车辆安装GPS，统一编号、统一标识、车体喷涂“国有江淮砂石”字样，车厢全覆盖，出场全喷淋，驶入村镇禁鸣、夜间停歇。

## 2、监管方案

(1)落实采砂、储砂分离原则。2021.11 ~ 2022.6计划开采的3个采点均对应固县镇储砂场，所生产的河砂转运及时、线路固定、方便监管。

### (2)建立管理监控系统

利用视频监控设备，对车辆运输、储砂场货物等重点地段和部位实时监控，按照要求联网至河长办。

### (3)储运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①储砂场实施全封闭管理。选址、地面平整度、围挡修建、物料堆放高度、扬尘防治、地面及周边绿化、车辆安全行驶等措施达到各种监管要求。

②根据环保监管的具体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月或季对河道采砂项目逐一进行全面环保检测，确保达到环保批复的各项要求。

③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在车辆显著位置张贴环保达标标签。

④车辆驶出临时堆场、到达储砂场的全过程应达到全冲淋，全覆盖、无扬尘、不超载。

### (4)储砂场内进行分区监管

①停车区。做到车辆依次排队，轮候进场，进场后按规划车位停放，取票交费后等待装载。

②储存区。河砂从生产基地全部短盘至储砂场销售，进场后按照要求堆放至指定位置，及时覆盖。

③装载运输区。购砂车辆进场后在此区域等待装载，装载设备整齐停放。

④监控计量区。位于储砂场出入口处，包括地磅、磅房、远程计量监

控设备设施;

⑥信息中心。处理各种单据, 开具发票及管理单据。

(5) 监管责任人

监管责任人名单详见下表。

表5.3-2 桐柏县淮河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

河道名称	采区名称	采点名称	采点河段位置	河长责任人			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		现场监管责任人		行政执法责任人	
				行政级别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淮河干流	小石灰窑可采区 (左岸)	小石灰窑采砂点	固县镇	县级	党建凯		蒯金章	18637782233	罗强 许可 马勇	13693860122 13598251142 18937717666	范青	13693850858
				乡级	赵阳							
	后地可采区(左岸)	后地采砂点	固县镇	县级	党建凯		蒯金章	18637782233	罗强 许可 马勇	13693860122 13598251142 18937717666	范青	13693850858
				乡级	赵阳							
	山岩可采区(左岸)	山岩采砂点	固县镇	县级	党建凯		蒯金章	18637782233	罗强 许可 马勇	13693860122 13598251142 18937717666	范青	13693850858
				乡级	赵阳							

## 6 河道平整、修复方案

2021.11 ~ 2022.6 河道采砂实行先修复、后开采、再修复的原则。河道采砂作业开始前，应先对规划采点范围内河道岸坡及河底进行整平，同时进行河道的生态修复。待整平及生态修复工程结束后，再进行河道采砂。采砂作业施工过程中应随采随清，及时平复河道。采砂任务结束以后，应对采砂段河道再次进行整体生态修复，确保河道岸坡及河底平整，并建议对采点间禁采段河道进行修复。

### 6.1 河道生态修复的原则

为减轻采砂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边采边修复的目的，从以下几方面考虑生态修复：

1、河道生态修复，不能影响整个河道的行洪能力，即在不破坏原坡面的情况下进行生态修复，尽量不涉及河道水下部分。

2、对河堤及滩面进行修复时，应选择快速覆盖，根系发达、抗冲刷能力强，适应本地区的灌木和草种。

3、岸坡消落带的生态修复应考虑到防水浪冲刷，同时对消落带植物的选择要重点考虑。

4、保护河道地形滩地，尽量不破坏水文滩地。滩地具有干湿变化的不同状态，水生、陆生和两栖动物也适合在滩地生存，因此其生物多样性高。同时滩地又能起到蓄水、滞洪、过滤等作用，因此要对滩地进行充分的保护。

5、在不同河段内放养水生动物和微生物，种植水生植物，以分解吸收水体中的营养液，达到净化水体的功能。

## 6.2 河道生态修复的步骤和措施

针对采砂过程中产生的砂坑及采砂结束后部分河道出现弃料堆积和河道两岸植被破坏情况、本着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制定如下修复步骤：

1、对采砂区域采砂挖掘产生的坑槽、岸坡堆体进行人工清理回填、清运、平整河床，修复岸线。

(1)妥善做好对码头的清理、整治工作，对在码头的砂石平复、弃料进行整合、清理、清运。

(2)对河道河床、堤防和护坡进行平整、修复。因势利导，顺应天然河流的流势，遵循河流走势的自然规律，保持必要的弯道，不强求裁弯取直。

(3)本次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三个采点均位于无堤防段，对无堤防的河段，土质岸坡一般按离岸坡脚15m区域禁采，岩石岸坡一般按离岸坡脚10m区域禁采。本次规划对淮河堤防段规划了全段禁采，无堤防段规划了不少于15m的禁采范围。因此，采砂作业区域距河岸边坡15m的范围内不开采，保持原地貌。开采范围外的边坡根据河道的地质情况，土质边坡可以按照不陡于1:3的坡比进行削坡修复，岩质边坡及山体不做处理即可保证边坡稳定；开采范围内的边坡、开采区与禁采区连接段的边坡均按照11°的坡比进行开采。禁采段如汛期出现塌方现象，用混合料进行回填、平整后进行植物栽培，形成天然的生态护岸。

2、通过人工清理配合机械设备的方式对河道内的弃料堆体等阻碍防洪地段进行清理、修复。

(1)对于设备无法靠近或不便作业的区域，在水位较浅的时候，组织人工进行平整修复。

(2)施工中做到日常清洁工作，不污染堆放场地的环境，运输弃料过程

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 3、对护岸进行生态化修复

首先是植物护岸。因地制宜做好边滩复绿，恢复河道生态环境。自然河岸两侧生长着芦苇等植物，恢复河岸原有的植物群落是河岸生态修复的出发点。芦苇是用作植物护岸良好的材料，其生态功能主要表现为成活后的根部舒展且致密，能压稳河岸，达到稳固岸坡效果，芦苇种植宽度为坡脚1m范围内，标准为25株/m<sup>2</sup>。

然后对岸坡整修、播撒狗牙根草籽恢复植被，种植耐湿草本群落和耐湿乔灌群落(主要是蕨类植物和速成草类)，选择抗逆性好，可以管理粗放，植物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环保效果好的品种，撒播狗牙根标准15kg/hm<sup>2</sup>。

4、建议对采点之间的禁采区岸坡，也按照开采区的边坡进行修复，河底与可采区平顺连接，禁采区河段高铲低平，不得外运。建议对两个禁采段修复的典型断面图，详见附图6。

上述措施的施行，既能保证护岸强度，又能形成适宜的水流形态和多样化生物栖息地环境，构建切实可行的生态河道建设，促进流域内水环境整体改善和水生态系统修复，为统筹解决好河道采砂，行洪安全，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强有力的保障。

## 6.3 河道生态修复组织实施

按照“谁开采，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原则，桐柏县水利局督促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履行生态修复责任，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采砂河道平复、生态修复的具体措施，防止只开采、不修复。

本次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 2021.11~2022.6 采砂实施主要针对桐柏县淮河干流段的采砂点及采点间禁采区区域范围进行生态修复，同时根据《河

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的的意见》(豫水河〔2021〕3号)和《南阳市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管理国有化改革稳定砂石市场的意见》(宛办〔2018〕23号)两个政府性文件,年度开采砂石的收益除销售额的5%由桐柏县财政部门直接划转上缴南阳市财政,其余部分可以用于河道整治、水生态保护、堤防及岸坡防护工程建设、设施维修和更新改造、采砂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采砂管理和执法设备的购置及办公等费用,结余资金可连年结转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因此在进行年度采砂点生态修复的同时,亦需兼顾相关河道的清淤疏浚及生态修复。

#### 6.4 河道生态修复的保障机制

1、河道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接受水利局现场入员的旁站式监管,严格按照《河南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2、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验收。一是在汛期来临停止采砂作业时,平整上半年采砂作业带来的影响行洪的弃料和沟糟,修复岸线,趁着夏天气温高恢复植被;二是在年度采活动结束后,对于本年全部采区进行拉网式复检,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3、在核发下一年度河道采砂许可证时,上报上一年度生态修复情况,接受监管部门的全面复检,符合要求方可发放采砂许可证。

## 7 安全生产、污染防范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7.1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南阳市桐柏段淮河干流河道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含可能产生采砂作业水安全、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触电安全事故，连续降雨或洪水造成水患等。

### 7.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7.2.1 组织机构

主要由国有江淮砂石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员担任应急指挥小组成员，桐柏县水利局驻场代表参与指挥调度，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各作业现场成立现场应急管理小组，接受应急指挥中心领导，负责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和应急救助工作。

#### 7.2.2 职责分工

##### 1、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项目各类应急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现场负责人组成。

指挥中心职责：

- (1)负责应急救援的决策和指挥；
- (2)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演习计划，并定期组织进行演习、评估和修改完善；
- (3)负责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4)通报发布重大事故应急数援预案与处理的进展情况;

(5)协调与外部应急力量、相关政府部门等关系。

## 2、联络调度组

联络调度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联络调度组职责:

(1)保证救援指挥中心的指挥信息的畅通和及时传达;

(2)负责对外联络事宜;

(3)负责掌握、提供相应救援组织和人员的通讯方式;

(4)负责在紧急情况下的通讯畅通;

(5)负责应急资源日常检查和维护。

## 3、应急抢险组

应急抢险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生产部人员组成。职责:

(1)负责控制事故蔓延,抢救受伤人员;

(2)负责应急处理,参与制订排险、抢险方案;

(3)组织抢险人员落实排险、抢险措施;

(4)提出并落实抢险救灾及装置、设备抢修所需的物资;

(5)及时向指挥中心或联络调度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6)协助事故的调查。

## 4、医疗救护队

医疗救护队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人员组成。职责:

(1)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救护人员、急救物品、交通工具等赶赴现场;

(2)负责现场救护方案的确定、护理人员的组织、伤势控制;

(3)当事故受伤人员伤势严重或受伤人员众多需要外部援助时,负责与相关方联系及路线引导;

(4)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保管、维护和补充。

#### 5、警戒保卫组

警戒保卫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办公室人员组成。职责:

(1)执行指挥中心和联络调度组命令,参与制订事故排险、抢险方案,组织落实相关的紧急措施;

(2)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保卫工作;

(3)组织清点、疏散受灾人员、统计伤亡人数;

(4)收集事故现场有关证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6、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和办公室部分人员组成。职责;

(1)负责抢险物资、设备设施、防护用品及抢险救灾人员食品、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2)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和食品供应等工作;

(3)协助疏散、安顿受灾人员。

#### 7、调查处理组

调查处理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现场负责人组成。职责:

(1)事故初步调查分析;

(2)事故现场拍照并绘制现场图;

(3)当事人询问和记录;

(4)事故原因分析:

(5)形成事故报告提交指挥中心讨论，采取整改措施；

(6)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 8、善后工作组

善后工作组由桐柏县江淮砂石有限公司财务、生产部门负责人组成。

职责：

(1)接待和安置事故受害人亲属；

(2)安抚事故受害人亲属并尽量提供便利；

(3)与事故受害家属商议赔偿问题；

(4)与保险公司联系并商议理赔事宜。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见下表 7-1。

**表 7.2-1 应急组织机构及相关情况表**

序号	部门	负责人电话		成员情况	
		组长	电话	成员人数	成员姓名
1	应急指挥中心	王业选	13837760099	2	邓得来、高盟
2	联络调度组	付兴虎	15688189587	1	李文卿
3	应急抢险组	邓得来	13838722738	2	李永山、秦立波
4	医疗救护队	聂玉凡	13596200302	2	黄昀众、姚江新
5	警戒保卫组	高盟	15893511186	2	代博、王永森
6	后勤保障组	付兴虎	15688189587	2	李玲、章森
7	调查处理组	蒯金章	18637782233	1	范青
8	善后工作组	聂玉凡	13596200302	2	曾庆一、姚江新

## 7.3 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预防—接到事故信息—发出预警—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警戒、疏散人员—处理、预防、控制事故的发生和事故的扩大—预警解除。

管理人员对作业区域及附属设施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整改，对较大的事故隐患立即报告领导。

开展自然环境、自然灾害对开采作业、运输作业等环节的影响评估；

在开始作业前，对作业流程的每个环节进行安全分析，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危险性进行评估。

设置项目灾害预警体系、视频监控系统，发现事故预兆和可能引发事故的气象灾害预报等，及时发出预警警报。

## 7.4 应急事宜处置方案

为确保采砂场内工作人员、设备、物资及沿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安全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采砂应急预案

(1)采砂劳务公司是河道安全第一责任人，采砂现场设立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采砂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2)按照要求配备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并正确使用，每台采砂机具必须配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索等必要的安全救生装备。

(3)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科学合理组织人员进行排查、巡护工作，为采砂作业机具操作人员提供良好保障。

(4)每个作业点配备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定期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及溺水事故。

(5)各劳务作业点开采出的砂石必须随采随运，随采随填，及时回填，不得在河道内乱挖乱堆，影响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6)按照“谁设障、谁清理”的原则，将河道内的弃渣弃料清理出河道管理范围。

(7)在禁采期内，禁止一切采砂活动。

(8)在主汛期应停止一切采砂作业，人员上岸、机械撤离；四周设置警

示牌，禁止非值班人员进入工作区域，防止发生溺水意外。

(9)主汛期成立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公司防汛救灾应急工作。

(10)主汛期成立巡查值班小组，工作人员保证每天至少2次的安全巡查；值班人员在防汛期间保证通信畅通，主要以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砂场内部）为主要联系方式，发现险情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11)主汛期劳务作业点专职安全员及巡查员每天按时无死角巡查作业区，密切注意河道水流变化情况，发现河道边有人逗留、游玩及时制止；场内配备高音喇叭宣传预防安全事故的广播，防止发生溺水事故。

(12)砂场应备有抢险物资，包括纺织袋、砂土料、铁线等堆放在河道两端备用。平时生产机械在汛期为抢险施工机械，在砂场岸边备用。包括挖掘机、装载机、翻斗车等，有险情及时到位。

(13)主汛期，采砂作业点应坚决服从区防汛指挥部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防汛指挥部的行动，做好防汛工作。

## 2、采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河道采砂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首先按照自救为主、外援相助的抢险原则进行，以各劳务公司及其务工人员抢险为主，各劳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的抢险方案。

(1)事故处置：抢险救灾的处置必须坚持确保人身安全第一，防止险情扩大，并尽可能地减少财产损失的原则，出现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应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及有关安全部门，不得瞒、漏报。

(2)当采砂河段发生洪灾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服从防汛调度，尽一切力起立即开展抢险抢救工作，及时、迅速、果断地转移人员到安全地带，并在第一时间立即向乡镇、水利、公安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3)当采砂现场发生治安案件及人员伤亡事故时，现场人员必须尽一切力量立即开展抢救自救和抢救人员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就近的医疗急救单位求救，同进及时向所在的乡镇及公安部门报告情况，请求支援。

(4)当因采砂而发生社会安全群体事件时，现场人员和劳务公司必须立即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的乡镇、公安、水利等部门准确报告情况，请求解决处理。

(5)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组织人员赶赴事件现场进行处理，对发生重大事件的还应当立即向上级机关和部门报告，请求支援和处理。

(6)采砂劳务公司必须注意保护事故现场，积极协助乡镇、公安、水利等单位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接受对事故的处理。

## 7.5 污染防范措施

针对采砂作业带来的环保影响，本次实施方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隔开堆砂场，设置全封闭围挡

各采区设置堆砂场应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周围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围挡使用材料、构造连接要达到安全技术要求，确保结构牢靠；还需定期清洁，保持坚固、整洁、美观。

### (2)砂石料堆放全覆盖

为减少堆砂场粉尘产生，各采区要对堆砂场采取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措施。需露天堆放的，堆放高度不得超过4m。堆砂点应安装扬尘监测系统，实时监测PM2.5、PM10的数据。

### (3)堆砂场出入车辆全冲洗

堆砂场出口道路设置车辆冲洗和地磅计重设施，运输车辆入场时进行

冲洗减少粉尘产生，出场时底盘和车轮需冲洗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减少扬尘，保护附近村庄的环境空气质量。

#### (4)堆砂场地主要道路及区域全硬化

堆砂场地到公共道路之间的主要道路采取硬化或铺设钢板硬化。作业区、生活区必须硬化处理，土层夯实后，表面可采用混凝土、沥青或细石等进行铺垫。其他裸露地面必须采取绿化、覆盖、固化、洒水或其他防治扬尘措施。

#### (5)采砂作业区域全部湿法作业

采砂作业时，在破碎、筛分、运输砂石，都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需采取应对措施，在破碎、分时加水，通过增加砂石料的含水率以抑制粉尘产生，配备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防尘喷淋，以抑制扬尘产生量。在大风天气时应停止生产作业。

#### (6)运输车辆全封闭

运输车辆严禁超限超载，装载砂石后要全密闭、全覆盖，不得泄露、遗散河砂，防止砂石“抛、撒、滴、漏”现象。

#### (7)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面对施工机械带来的噪声影响，采砂与运砂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源，尽量选用运行中产生噪声强度小的施工机械，将噪声强度大的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对交通噪声的防护，首先规划好运输线路，避开村庄、学校施工生活区和办公区、居民区，行驶时要严格限制其行车速度，少鸣喇叭等，把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 (8)降低对水体的污染

采砂过程中产生废油及生活污水必须设置专门的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内。对破坏严重的河岸，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进行过滤，达净化水体的作用。

**附表1 淮河干流南阳市桐柏段2021.11 ~ 2022.6采砂实施方案可采区采点汇总表**

河道	采点编号	采区名称	采点名称	采点桩号	采点长度	采点宽度	2021.11 ~ 2022.6	采点采砂量	控制边界	左岸控制坐标		右岸控制坐标		采砂设备及数量
					(m)	(m)	计划开采面积	万 m <sup>3</sup>		X	Y	X	Y	
淮河干流	HHGL-CD-01	小石灰窑可采区(左岸)	小石灰窑采砂点	K38+200~K41+350	3150	72.25	227590	44.66	起端	3588737.80	468287.62	3588694.31	468222.97	挖掘机、铲车 2 套
									末端	3588742.74	470934.05	3588666.89	470994.38	
	HHGL-CD-02	后地可采区(左岸)	后地采砂点	K42+000~K44+000	2000	108.81	217617	44.57	起端	3588578.97	471594.08	3588554.05	471518.23	挖掘机、铲车 2 套
									末端	3588135.08	472645.94	3588077.23	472710.41	
	HHGL-CD-03	山岩可采区(左岸)	山岩采砂点	K44+950~K45+600	650	56.19	36521	4.97	起端	3588342.68	473528.26	3588275.68	473492.82	挖掘机、铲车 1 套
									末端	3588000.27	474014.43	3587935.10	474016.07	
总计					5800		481728	94.21						

